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韶人社函〔2023〕26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市社保局：
现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22 号）转给你们，一并公布我市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月，下限为 4190 元。执行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我市缴费工资基数上下

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选择。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月，下限为 5284 元/月。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796 元/月，下限仍为 1620 元/月。执行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伤保险缴费有关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月，下限为 5284 元/月。执行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统计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人社发〔2023〕22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统计部门统计，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807 元。其中，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

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10449 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为 7577 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为 7077 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 6983 元;2022 年全省及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详见附表,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6471 元。请各市以 2022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广东省各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22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2694
深圳	13730
珠海	10511
汕头	7730
韶关	8932
河源	7634
梅州	7714
惠州	8449
汕尾	8123
东莞	7814
中山	8477
江门	8227
佛山	9078
阳江	8080
湛江	8968
茂名	8165
肇庆	8110
清远	8292
潮州	7545
揭阳	6713
云浮	8361
全省	105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